

#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农大教〔2023〕2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农业大学

2023年8月12日

# 河南农业大学人才培养 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，推进一流专业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国标》）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认证标准》）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坚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主要包括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达成情况评价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、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河南农业大学各本科专业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分工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，以及督导检查和经验推广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学院成立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小组，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各专业实际特点的评价实施细则，定期对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及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并做好原始记录存档。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分析报告，明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

施，反馈给相关责任人并督促改进。

###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情况评价

**第六条** 评价依据。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、《国标》《认证标准》、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需求、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特色为主要依据。

**第七条** 评价负责人与评价主体。学院院长是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的责任人。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包括专业负责人、教师、校外同行专家、行业企业专家、校友、用人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。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专业负责人、教师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。

**第八条** 评价方法。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遵循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原则，主要采取自查分析、问卷调查、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。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遵循定性与定量评价、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原则，主要采取自查分析、实地调研、问卷调查、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。

**第九条** 评价周期。各专业根据评价主体差异性设置不同的评价周期。每 2 到 4 年形成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报告，该报告于培养方案修订前完成。

**第十条** 评价结果运用与持续改进。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，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果作为专

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

**第十一条** 评价依据。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、《国标》《认证标准》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主要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价负责人与评价主体。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责任人。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应届毕业生、教师等相关各方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价方法。各专业每个毕业要求可分解成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、可落实、可评价的指标点。根据各指标点的不同，遵循定性与定量评价、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原则，主要采取自查分析、问卷调查、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价周期。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进行一次，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评价。

**第十五条** 评价结果运用与持续改进。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，找出各教学环节、课程体系的弱项，发现学生能力短板，持续改进专业教学，形成分析报告。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

**第十六条** 评价依据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培养目标和毕

业要求为主要依据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大纲为主要依据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价负责人与评价主体。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包括专业负责人、教师、学生、校外同行专家、行业企业专家等相关各方。专业负责人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责任人，该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具体实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。

**第十八条** 评价方法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遵循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原则，主要采取自查分析、问卷调查、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遵循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主要采取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和调查问卷等评价方法。

**第十九条** 评价周期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保持一致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评价结果运用与持续改进。对所有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，通过评价结果的反馈，任课教师发现课程教学短板，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完善考核方式，持续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高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所有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记录应完

整、真实，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各教学单位存档，保存期六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---

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8月12日印

---